

杭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为做好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学生司有关研究生招生规定及我校有关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工作的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
2. 坚持公平公正；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
4. 坚持客观评价；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时间和形式

- （一）具体时间和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二）学院招生专业均采用线下复试的复试办法。
- （三）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三部分。复试以综合面试为主，整个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复试成绩的计算

1.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40%）；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占录取总成绩 20%）。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未达到满分的 60%）即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学院根据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复试的监督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监督、负责。

2. 学院党总支和纪委委员全程监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对复试现场进行巡视。监督举报邮箱：

chxyjw@hznu.edu.cn。

3.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由学校统一在研究生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

4. 实行复议制度。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受理考生申诉。